



财政专项资金请拨单 (一式二联)

申请拨款处室 (公章): 社保股

附件: 1份 单位: 万元

请 拨 内 容

(拨款依据或用途)

根据玉财社[2019]134号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经县领导批示，建议拨付该项资金。

当否，请批示！

经济类别: 项目支出

列入 预算 科目	类	款	项	科 目 名 称	金 额	下 达 单 位
		208	19	02	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	439.00
	208	21	02	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	116.00	民政局
	208	21	01	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	54.00	民政局
	208	10	01	儿童福利	21.36	民政局
	208	20	01	临时救助	80.00	民政局
				小 计	710.36	

请拨金额 (总计)

柒佰壹拾万叁仟陆佰元整

经办科室

相关科(室)审核意见:

负责人:

情况属实, 建议拨付。
朱贵文
2019.7.16

拟安排拨款, 妥至, 呈请领导批示。
张宏明
2019.7.16

分管副局长审批意见:

拟同意拨付, 呈白局长请示。
周伟
2019.7.22

经办人: 何英
2019年7月16日

已录
2019.7.29

局长审批意见:

同意。
何江荣
2019.7.29

稽核人及收单日期:

张磊 28/7

拨款人及日期: 王琳

2019.7.29

注: 本请拨单作为附批, 随县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同时使用。

财政授权支付计划审核明细表

经费归口部门：社保股

开单日期：2019年12月30日

单位：元

月份	下达文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分类	指标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	累计下达金额	指标余额	用款说明
7	玉财社(2019)134号	330301.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	2081001.儿童福利	项目支出(补助本级)	213,600.00	213,600.00	213,600.00	0.00	拨付玉财社(2019)134号2019年省级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
7	玉财社(2019)134号	330301.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	2081902.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	项目支出(补助本级)	4,390,000.00	4,390,000.00	4,390,000.00	0.00	拨付玉财社(2019)134号2019年省级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
7	玉财社(2019)134号	330301.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	2082001.临时救助支出	项目支出(补助本级)	800,000.00	800,000.00	800,000.00	0.00	拨付玉财社(2019)134号2019年省级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
7	玉财社(2019)134号	330301.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	2082101.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	项目支出(补助本级)	540,000.00	540,000.00	540,000.00	0.00	拨付玉财社(2019)134号2019年省级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
7	玉财社(2019)134号	330301.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政局	2082102.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	项目支出(补助本级)	1,160,000.00	1,160,000.00	1,160,000.00	0.00	拨付玉财社(2019)134号2019年省级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
本页小计:						7,103,600.00			
合计:						7,103,600.00			



国库部门负责人:

经办人: 褚磊

复核人: 李贵义